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9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龙泉股份	股票代码	00267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付波（代）	翟慎琛	
办公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西外环路 333 号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西外环路 333 号	
电话	0533-4292288	0533-4292288	
电子信箱	longquand@163.com	longquan_zsc@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6,905,847.58	525,714,474.72	-6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4,427,243.44	-23,632,464.28	-25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7,220,724.05	-22,828,356.68	-28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6,815,877.54	36,736,822.96	-309.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5	-2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5	-26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0%	-1.19%	-3.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60,172,835.40	3,151,302,506.27	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20,053,528.81	2,004,480,772.25	-4.2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9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8%	56,127,800	0			
王维华	境内自然人	10.66%	50,371,529	0	质押	50,360,700	
刘长杰	境内自然人	4.98%	23,534,339	0	质押	23,534,339	
刘吉康	境内自然人	1.81%	8,529,750	0			
王晓军	境内自然人	1.65%	7,812,531	5,859,398	质押	3,036,067	
杨爱水	境内自然人	1.40%	6,609,400	0			
张宇	境内自然人	1.34%	6,349,337	0	质押	6,349,207	
司甲领	境内自然人	1.09%	5,131,600	0			
刘素霞	境内自然人	1.06%	5,000,154	0	质押	5,000,000	
李久成	境内自然人	0.83%	3,911,629	0	质押	3,5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刘长杰先生及其配偶王维华女士与建华咨询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王维华女士与建华咨询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 2、刘素霞女士与刘吉康先生为母子关系。 除此之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年上半年，一场突如其来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席卷全球，全球经济面临严峻挑战。

疫情爆发以来，公司采购、生产和销售等方面均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由于疫情导致春节假期延期复工，各地水利、石化和核电项目的复工时间也相应推迟，疫情停工期间公司大部分PCCP生产基地无法组织正常生产，在手订单因下游客户受疫情影响也无法及时供货，而且由于水利项目施工存在冬歇期，公司部分生产基地受季节性因素影响，产能无法充分利用，公司上半年的经营业绩受到了较大影响。

面对严峻的形势和外部环境，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应对。一方面严抓疫情防控，坚决贯彻和落实国家防疫抗疫工作，确保员工身体健康安全，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捐款抗击疫情；另一方面稳定生产，全力协调生产、销售等工作有序恢复开展，努力降低因疫情而带来的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6,905,847.58元，比上年同期下降60.64%，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84,427,243.44元。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公司报告期执行订单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且报告期执行的金属管件业务订单中毛利较高的产品占比较少。

面对上半年复杂的经济形势，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积极行动，抓住机遇，迎接挑战，争取转“危”为“机”。主要开展如下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市场和客户为核心，明确业务发展主线，持续加大产品市场推广力度，深入进行市场调研，积极进行行业技术交流，努力打造产品生态圈。2020年上半年，公司及子公司陆续签订或中标“引江济淮工程（河南段）管材采购管材2标”、“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加氢管件框架采购协议》”、“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临氢不锈钢、合金钢（含镍基合金）、碳钢对焊无缝管件采购框架协议项目包2”等产品供货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执行尚未履行完毕及已签订待执行订单金额合计约18亿元，其中PCCP等管道类待执行订单金额约14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紧抓“人才、法治、质量、效率”主线不放松，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全面提升运营效率。公司根据未来发展战略，结合自身行业特点，调整优化了内部组织机构，设立智慧管网事业部、大项目办。公司成立技术委员会，聘任多位行业专家委员，旨在通过加强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的研发及产品结构调整，努力建设成为“管道制造与技术综合服务商”。公司加强人才招聘与培养力度，汇聚专业人才，优化培训体系，积极开展分系统业务培训，为公司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强化区域发展为主线，解决存量、谋发展、谋增量。公司完成了常州龙泉存续分立事宜，投资设立了山东泽泉科学工程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全资子公司。公司积极推动排水管、钢管、非开挖工程等新业务的开展，目前，公司已在江苏、安徽、湖北、广东等多个生产基地设有排水管产品生产线。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金实力将得到加强，财务状况将改善，资本结构更趋合理，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高，长期来看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实力。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其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进行了修订，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依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子公司山东泽泉科学工程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常州泽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自成立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付波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